#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优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3-25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1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丙方（村委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洼赵村荒山地相关事宜和全体村民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一、宗地位置与面积宗地位于 集体未利用荒山共计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宗...*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1**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丙方（村委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洼赵村荒山地相关事宜和全体村民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宗地位置与面积

宗地位于 集体未利用荒山共计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宗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承包期限

乙方宗地承包期为 \_\_年，自 \_\_年 \_\_月 \_\_日起至 \_\_年 \_\_月 \_\_日止。

三、承包费及付款方法

1、该宗荒山地承包费按每亩每年元计算；

2、该宗荒山承包费按每亩每年计算；

3、该宗荒山地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五年支付一次；

4、该宗荒山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四十年支付一次；

5、在承包年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承包费。

四、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

1、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相应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必要时，乙方得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并将宗地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无争议的土地，做到四至明确，保证该土地无产权及其他纠纷，保证乙方的使用权和权益，不得干涉。

2、承包期内，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不得收回承包地。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该宗土地承包期内享受政府的所有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5、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土地承包费。

6、甲方应保证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8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签前召开村民会议，通过同意乙方承包的决议，并报乡（镇）政府批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荒山地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拥有该土地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宗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2、承包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承包合同的，违约金按乙方应付土地承包费总额的十倍计算。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将本合同各条款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承包合同。荒山地费用由乙方统一补偿给甲方村民代表。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乙方合理合法利用荒山地，不得建化工厂、污染企业，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理利用荒山地的权利。

十、该合同到期时乙方有优先权再续承包年限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签章）：

丙方（签字盖章）

\_\_年\_\_ 月 \_\_日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2**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县\_\_\_\_\_公社(乡)\_\_\_\_\_\_\_大队(村)\_\_\_\_\_\_\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大队(村)\_\_\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展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_\_\_\_\_\_年零\_\_\_\_\_\_\_\_\_个月，从一九\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到一九\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三，林木收益分配

⒈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

定)实行\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成.

⒉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⒊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四，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⒈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⒉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⒊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五，双方的义务

⒈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⒉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他毁林行为.

⒊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⒋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地分配给乙方.

⒌承包期内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_\_%.

>六，奖惩

⒈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⒉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的违约金.

⒊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八，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公社管委会(乡政府)，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_\_\_\_(盖章或签名)

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订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3**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_合同法》和《\_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_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万元人民币。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

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根据《\_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山林管理，盘活集体资产，美化、绿化家园，现将集体有所有权的山林租赁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

四至为：

面积：

二、承包期限：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_\_\_\_\_\_年。

三、上交租赁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_\_\_\_\_\_角\_\_\_\_\_\_分整。

四、交款方式及时间：

租赁款人民币\_\_\_\_\_\_万元整，一次付清现金\_\_\_\_\_\_万元，下欠两万元按合同上交壹仟元，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山林改造种植需报公司同意见；

2、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国家征用或农场规划使用，乙方必须服从，征用后，乙方损失由乙方与开发方协商处理解决，甲方可进行协调。

3、乙方在合同租赁期内无权拒绝本族人在王英垴葬坟，但葬坟对山林造成的损失因协调处理，适当补偿。

4、承包期后五年，乙方砍伐应由生产队控制，确保承包期结束后保持山林原貌不变。

5、乙方在以后续包中有优先承包权。

6、乙方获得承包合同权后，如不按时上交年费、乱砍乱伐、任意改变山林地貌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退还乙方所有上交款，且收回山林经营权，其乙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1式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报果茶公司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乙方（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第一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_\_\_\_，坐落龙湖乡（镇）小竺村组，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面积\_\_\_\_亩（大写\_\_\_\_）。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二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_\_\_\_，坐落龙湖乡（镇）小竺村组，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面积\_\_\_\_亩（大写\_\_\_\_）。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三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_\_\_\_，坐落龙湖乡（镇）小竺村组，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面积\_\_\_\_亩（大写\_\_\_\_）。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四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_\_\_\_，坐落龙湖乡（镇）竺由村组，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面积\_\_\_\_亩（大写\_\_\_\_）。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地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的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2、甲方有权依法按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不得改变承包的林地用途，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木行为，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林木盗伐事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⑴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⑵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备份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7**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植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_\_树苗、\_\_树苗、\_\_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亩\_\_分土地作为\_\_苗圃，地点在\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年零\_\_月，从\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其中，第一年出圃\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树种\_\_斤，\_\_树种\_\_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以上;\_\_树秧\_\_株，\_\_树秧\_\_株，……，树秧长\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元，第二年拨给\_\_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公分;\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公分，……。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权苗价格为\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分成，甲方得\_\_%，乙方得\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给付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

第五条不可抗力

各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8**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5年，即从\_\_\_\_\_\_年1月1日至\_\_\_\_\_\_年4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毛竹合同范本9**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经济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

1.甲方将使用权三十年的土地以承包的方式发包给乙方，由乙方从事水稻种植生产。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出租、摞荒，不得转作非农业用途。

>二、承包年限及续约条件

1.承包年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止。

2.承包期满，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要求续包时，应于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面积地点

甲方将土地\_\_\_亩承包给乙方种植，该土地位于\_\_\_第\_\_\_作业区，第\_\_\_号地。

>四、承包费的数额和成交方式

1.本合同的.承包费参照农场相同年度的水稻地承包额度，分别是第一年低于农场承包费\_\_\_元（含种子补贴15元/亩），第二年低于农场承包费元（含种子补贴15元/亩）。后三年与农场承包费标准一致。

2.第一年承包费用分两次交款的方式执行。乙方于\_\_\_日前每亩上交甲方\_\_\_元。合计\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其余承包费\_\_\_元（大写\_\_\_）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交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护乙方合理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2.保证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使用不受处管理区以外的第三方干涉。

3.合同期内，国家及农场对该土地的一切政策均由甲方享受。（种子补贴除外）

4.合同期满，乙方所建设的井、房屋经双方协商，或经评估部门评估，有甲方回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得到土地。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2.有权自行处理农副产品。

3.不得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作物。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将土地另行发包，定金不予返还。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内，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